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持續關連交易
向蜀海供應鏈購買蜀海食材
及
就2019年及2020年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
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1. 向蜀海供應鏈購買蜀海食材

於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與蜀海供應鏈訂立蜀海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蜀海供應鏈集團購買蜀海食材，年期為自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不超過兩年。

2. 就2019年及2020年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及2018年7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密切監察其於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展。就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董事會認為有關銷售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於2019年及2020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夠滿足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蜀海供應鏈集團的需求。就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即2017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及2018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董事會認為有關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於2019及2020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夠滿足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合資公司的需求。

董事會建議修訂有關蜀海銷售協議的交易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進一步建議修訂有關2017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及2018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的交易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不建議修訂有關2017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及2018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的交易的年度上限，2017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及2018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亦屬於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所有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者超過5%，蜀海購買協議以及就2019年及2020年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蜀海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蜀海購買協議以及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各自擁有重大權益，並將就批准蜀海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蜀海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7月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蜀海購買協議以及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蜀海購買協議以及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通告。

I. 向蜀海供應鏈購買蜀海食材

背景

於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與蜀海供應鏈訂立蜀海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蜀海供應鏈集團購買蜀海食材，年期為自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不超過兩年。

蜀海購買協議應自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向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需要))取得有關蜀海購買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批准後生效。

蜀海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蜀海購買協議

日期： 2019年6月1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蜀海供應鏈

年期

蜀海購買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不超過兩年。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蜀海購買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屆滿前向蜀海供應鏈表示反對。在重續蜀海購買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根據蜀海購買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向蜀海供應鏈集團購買蜀海食材。該等蜀海食材將主要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

蜀海食材的售價乃基於下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蜀海食材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購買，訂單列明產品類型、購買量及交付日期等。

定價基準

蜀海食材的購買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可比較公司出售類似食材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蜀海食材將按不遜於蜀海供應鏈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出售。

採購團隊會與獨立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數量的產品磋商兩份其他同類交易以釐定蜀海供應鏈提供的價格與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不相關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與條款相當。本集團將確保蜀海食材的購買價將不遜於採購團隊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的報價。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蜀海食材的購買價。

支付條款

本公司須於付運產品及蜀海供應鏈集團出具交付發票後按月付款。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蜀海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作出如下估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蜀海食材	85,584	228,037

在達致蜀海食材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小火鍋產品的銷售自其於2017年推出以來的快速增長及需求的估計升幅，這可由以下方面證明：2018年本集團銷售方便速食產品(主要包括小火鍋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49.3百萬元，較2017年約人民幣61.4百萬元大幅增加逾7.3倍；
- (ii) 自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食材的歷史購買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袋裝牛肉或牛雜總額達約人民幣81.33百萬元；及
- (iii) 可比較公司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價。

訂立蜀海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生產小火鍋產品並計劃進一步擴大其生產及銷售，是由於其日益受歡迎的需求。蜀海供應鏈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食材及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予餐飲服務供應商。蜀海供應鏈在中國擁有八個生產基地，其產品已取得 AIB 及 ISO22000 認證。目前，蜀海供應鏈集團是海底撈餐廳的主要食品供應商之一，其亦向其他知名企業供應食品。其食材的範圍廣泛，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可用於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優質食材。蜀海供應鏈集團亦擁有強大的研究及開發團隊，使其能夠開發及生產優質產品及就食品安全向本集團作出保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分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5.61%，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長施永宏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16.95%，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蜀海供應鏈間接由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及其聯繫人持有約 52.17% 及由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持有約 24.65%。

因此，由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蜀海供應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蜀海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蜀海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就2019年及2020年修訂根據蜀海銷售協議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產品的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根據蜀海銷售協議。

本公司已密切監察其於蜀海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展。就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董事會認為有關銷售為蜀海供應鏈集團客戶(其客戶為餐飲服務客戶)定製的產品(「蜀海定製產品」)於2019年及2020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夠滿足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蜀海供應鏈集團的需求。

董事會建議修訂有關蜀海銷售協議的交易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蜀海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但目前預計將於2019年底前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應自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向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需要))取得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批准後生效。

蜀海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蜀海銷售協議

日期： 2018年7月6日
訂約方： (1) 頤海上海
(2) 蜀海供應鏈

年期

蜀海銷售協議初步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蜀海銷售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頤海上海於協議期限屆滿前向蜀海供應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表示反對。在重續蜀海銷售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根據蜀海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為蜀海供應鏈集團供應蜀海定製產品及針對零售市場的產品（「蜀海零售產品」）。蜀海定製產品將由蜀海供應鏈集團向其餐飲服務客戶進行出售及經銷。蜀海零售產品僅供蜀海供應鏈集團內部使用。蜀海供應鏈集團不得將本集團的產品售予任何第三方經銷商或任何零售渠道，並須確保其客戶不會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將每半年按城市向蜀海供應鏈集團提供所有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價格表。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乃基於下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銷售，訂單列明產品類型、採購量、交付日期等。

定價基準

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銷售價格須由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將每半年檢討及重新評估售價及作出調整（如有必要）。檢討及調整（如有）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本集團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a) 銷售蜀海定製產品

就蜀海定製產品而言，售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銷售價格；(ii)根據定價公式計算得出的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作出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iii)就生產蜀海定製產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可資比較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經計及過往數據及預測估計，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蜀海定製產品的售價，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維持該等銷售的淨利率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淨利率相同。若就蜀海定製產品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亦會調整售價。對蜀海供應鏈集團的蜀海定製產品的售價將不遜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售價。

(b) 銷售蜀海零售產品

就蜀海零售產品而言，售價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且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就生產蜀海零售產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檢討及重新評估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並在生產成本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對蜀海供應鏈集團的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將不遜於對獨立第三方經銷商的售價。

支付條款

蜀海供應鏈集團須於付運產品及本集團出具交付發票後按月付款。

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蜀海銷售協議向蜀海供應鏈集團所作銷售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蜀海定製產品	8,469	11,912	1,746	18,600	27,900
蜀海零售產品	306	320	113	1,060	1,600
總計	8,775	12,232	1,859	19,660	29,5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蜀海定製產品的銷售額出現大幅減少，原因為蜀海供應鏈集團預期於2019年春節產生需求而於2018年第4季度已購買充足數量的蜀海定製產品作為存貨。蜀海定製產品於年度第1季度的需求與年度第4季度相比較低屬銷售蜀海定製產品時的經常性趨勢，乃由於對該等產品的需求的季節性因素所致。本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該項季節性波動，並預期日後波動差異幅度將會減少，乃由於蜀海供應鏈集團的客戶網絡及其資源豐富性將會有所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於下文。董事會不建議修訂有關銷售蜀海零售產品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蜀海定製產品	18,600	79,800	27,900	130,060
蜀海零售產品	1,060	不變	1,600	不變
總計	19,660	80,860	29,500	131,660

在達致蜀海定製產品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過往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的蜀海定製產品，包括銷量及售價；
- (ii) 本集團就生產蜀海定製產品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及
- (iii) 估計由於2019年6月本集團的內部業務調整計劃(述於下文「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產品的理由及裨益」一段)而對蜀海定製產品的需求增加。業務調整計劃之前，向蜀海供應鏈供應的產品為火鍋調味品。業務調整計劃之後，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年向蜀海供應鏈供應的火鍋調味品金額將維持不變。年度上限的修訂將完全歸因於供應各種燒烤食品的中式複合調味品。蜀海供應鏈已正拓展其客戶基礎，預期將導致本集團的蜀海定製產品的需求有所上升。蜀海定製產品將包括火鍋調味品及中式複合調味品。

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直接向多個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及／或餐飲服務客戶提供定製調味品，但作為其內部業務調整計劃的一部分，該等向餐飲服務客戶的定製服務及銷售因規模經濟將不再由本集團承接。反之，該等服務將由蜀海供應鏈集團提供，原因是蜀海供應鏈擁有廣泛的客戶網絡，目前為多家知名企業提供食材。蜀海供應鏈主要從事食材供應及向餐飲服務供應商提供倉

儲及物流服務。其廣泛的客戶網絡使本集團能夠為消費者接觸本集團的產品及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提供更多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監控蜀海供應鏈的表現，尤其是其在尋找新餐飲服務客戶方面的表現。倘表現欠佳，本集團可考慮聘請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或由本集團重新設立該等服務。

本集團第三方定製餐飲業務的增長仍然緩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第三方定製餐飲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1.6百萬元，同比下降約7.8%。於2018年，來自第三方定製餐飲客戶的收入佔來自第三方客戶總收入的約1%。由於來自第三方定製餐飲客戶的收入相對較少，本集團維持專職團隊(約10名僱員組成)來服務及維護餐飲服務客戶及開發新的餐飲服務客戶不具成本效益。相反，利用蜀海供應鏈的大型銷售及客戶關係團隊(目前約有200名僱員)將更具成本效益，其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供應鏈管理經驗。

根據第三方定製餐飲業務的現有業務模式，本集團一般須安排向餐飲服務客戶交付第三方經銷商購買的定製調味品，並提供該等餐飲服務客戶所需的其他服務。鑒於蜀海供應鏈集團擁有豐富的餐飲服務客戶服務資源，蜀海供應鏈集團將代替本集團提供交付及售後服務。此外，隨著透過與蜀海供應鏈集團合作實現消費者增加及本集團品牌知名度提升，本集團預期定製調味品的銷售額將激增，因為蜀海供應鏈集團已與火鍋、燒烤、中餐、快餐、零售、交付及其他業務中各類餐廳及企業消費者建立關係。

因此，鑒於本集團為餐飲服務客戶維持團隊及就第三方定製餐飲業務聘請第三方經銷商不具有成本效益，進行內部業務調整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分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61%，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長施永宏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95%，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蜀海供應鏈間接由控股股東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持有約52.17%及由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持有約24.65%。

因此，由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蜀海供應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併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就2019年及2020年修訂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的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及2018年7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密切監察其與合資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展。就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即2017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及2018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董事會認為有關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於2019及2020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夠滿足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合資公司的需求。

董事會建議修訂有關2017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及2018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的交易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不建議修訂有關2017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及2018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的交易的年度上限，2017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及2018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亦屬於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於本公告日期，2017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但目前預計將於2019年底前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應自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向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需要))取得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批准後生效。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日期： 2017年9月18日(就2017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及2017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而言)

2018年7月6日(就2018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及2018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而言)

訂約方： (1) 頤海上海
(2) 合資公司

年期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一直有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頤海上海於協議期限屆滿前向合資公司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表示反對。在重續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a) 頤海上海(代表其自己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及(b) 合資公司同意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出售小火鍋產品。

(a) 出售予合資公司的火鍋底料產品；及(b) 出售予頤海上海的小火鍋產品的數量並無在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釐定，但將由相關訂約方不時協商釐定。

於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當前年期內，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可根據符合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買賣火鍋底料產品及小火鍋產品不時訂立獨立協議。

定價基準

火鍋底料產品的售價及小火鍋產品的購買價將由訂約方參考若干因素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討論。如一方擬調整前述價格，應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

(a) 銷售火鍋底料產品

火鍋底料產品的售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本集團就生產產品所產生的現行生產成本及開支，及(ii) 可比較公司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價。對合營企業的火鍋底料產品的售價將不遜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售價。

(b) 購買小火鍋產品

小火鍋產品的購買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就生產小火鍋產品所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 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小火鍋產品的購買價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

支付條款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結算應按照雙方商定的結算方式及時妥善辦理，並在次月結清。

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及購買小火鍋產品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銷售火鍋底料產品	零	7,918	7,824	14,500	25,600
購買小火鍋產品	2,560	96,750	19,655	191,000	331,066
總計	2,560	104,668	27,479	205,500	356,66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火鍋底料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是因為絕大部分火鍋底料產品由本集團生產，及小火鍋產品銷售額大幅增加。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小火鍋產品的銷售額同比增長超過270.3%，本公司預期2019年小火鍋產品的銷售額將較2018年增長約100%。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17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及2018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於下文。董事會不建議修訂有關2017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及2018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銷售火鍋底料產品	14,500	67,362	25,600	121,251
購買小火鍋產品	191,000	不變	331,066	不變
總計	205,500	258,362	356,666	452,317

在達致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的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小火鍋產品的銷售自其於2017年推出以來的快速增長；及
- (ii) 本集團火鍋底料產品業務自2018年起從主要為OEM(代工生產)轉型至自行生產，因此，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絕大部分火鍋底料產品將由本集團而非獨立OEM供應。從OEM轉型至自行生產優化了效率及邊際成本，並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控制產品質量。於2018年，本集團自行生產約57,600噸火鍋底料產品，約佔火鍋底料產品產量的80%。餘下20%(約14,400噸)火鍋底料產品由OEM生產。其後，有關火鍋底料產品被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及關聯方(包括海底撈)，數量分別為28,153噸及43,772噸。2018年，合資公司合共採購了約人民幣28.3百萬元火鍋底料產品，其中約人民幣7.9百萬元是向本集團購買，其餘人民幣20.4百萬元是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於2019年第一季度，絕

大部分火鍋底料產品由本集團生產。本公司有能力完成計劃產量，原因如下：(a)馬鞍山生產基地一期已於2018年上半年投入運營，產能約為60,000噸，(b)霸州一期工程廠房於2018年基本竣工，南車間已於2019年5月投產，霸州一期工程北車間預計於2019年9月投入量產，預計產能約為70,000噸，(c)現有鄭州生產基地產能約為30,000噸，及(d)馬鞍山調味料生產基地二期項目預計於2021年投產，將貢獻約200,000噸的新增產能。

與合資公司買賣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自加熱小火鍋產品為可在零售市場買賣及可在線上綫下銷售渠道銷售的便攜即食性新產品，其將是本集團一項重要業務。

透過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本公司可進一步保證合資公司生產的小火鍋產品能夠達到令人滿意之質量。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小火鍋產品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及盈利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資公司目前為本公司持有6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合資公司由海底撈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派上海擁有40%股權，而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為海底撈的控股股東，因此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與其後購買小火鍋產品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及購買交易將合併計算並將其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有關(i)出售火鍋底料產品；及(ii)購買小火鍋產品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下的建議修改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董事確認

蜀海購買協議、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由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蜀海購買協議、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各自一直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蜀海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蜀海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形成意見。

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蜀海購買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間接持有蜀海供應鏈約52.17%。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直接或間接持有蜀海供應鏈約24.65%。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於批准蜀海購買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由於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間接於新派上海擁有股權，而新派上海於合資公司持有40%股權，故彼等於批准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批准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V. 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蜀海購買協議以及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蜀海購買協議以及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各自擁有重大權益，並將就批准蜀海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蜀海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7月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蜀海購買協議以及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蜀海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通告。

VI.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及方便速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蜀海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材供應及提供儲存及物流服務。

頤海上海主要在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的銷售。

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小火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新派上海主要從事餐飲管理及餐飲服務。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火鍋底料 產品銷售協議」	指	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就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間向合資公司銷售火鍋底料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
「2017年小火鍋產品 銷售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頤海上海就合資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間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小火鍋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自加熱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
「2018年火鍋底料 產品銷售協議」	指	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就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於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向合資公司銷售火鍋底料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
「2018年小火鍋產品 銷售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頤海上海就合資公司於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小火鍋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自加熱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6年7月13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蜀海購買協議及就2019年及2020年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指	2017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2018年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及2018年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底撈」	指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2）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乃為就蜀海購買協議及就2019年及2020年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蜀海購買協議及建議就2019年及2020年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i)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蜀海購買協議而言，指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及(ii)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就2019年及2020年修訂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而言，指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合資公司」	指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蜀海食材」	指	蜀海供應鏈集團根據蜀海購買協議向本集團出售的食材
「蜀海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蜀海供應鏈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蜀海供應鏈集團向本集團出售蜀海食材
「蜀海銷售協議」	指	頤海上海與蜀海供應鏈之間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及其他複合調味品
「蜀海供應鏈」	指	蜀海(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間接由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持有約52.17%及由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持有約24.65%
「蜀海供應鏈集團」	指	蜀海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
「小火鍋產品」	指	合資公司將予生產及銷售的自加熱小火鍋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派上海」	指	新派(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海底撈的全資附屬公司
「頤海上海」	指	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施永宏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永宏先生、黨春香女士、孫勝峰先生、舒萍女士及郭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

* 僅供識別